

收文編號：1100005280

議案編號：1100507071002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1537 號 政府提案第 4465 號之 15

案由：行政院函，為修正「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八條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基營字第 1100200473C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「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 8 條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以院授主基營字第 1100200473A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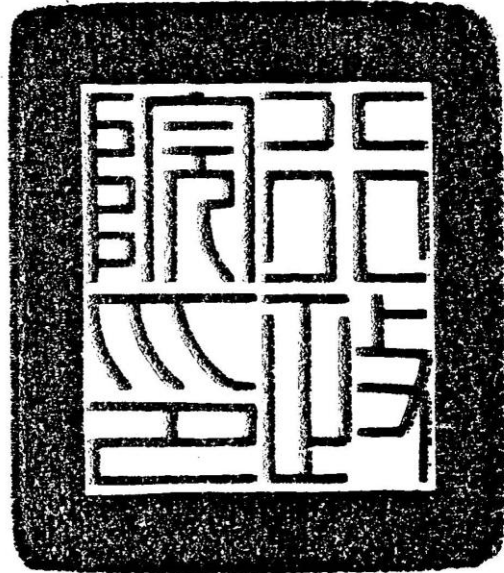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及勞動部 110 年 3 月 24 日勞動發綜字第 110050392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發布令、法規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（含附件）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基營字第 1100200473A 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八條。
附修正「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八條

院長 蘇 貞 昌

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 八 條 本基金應設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，任期二年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勞動部部長兼任之；其餘由勞動部就下列人員聘兼之：

一、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代表一人。

二、勞動部代表二人。

三、財政部代表一人。

四、經濟部代表一人。

五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一人。

六、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。

七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代表三人。

八、勞工團體代表二人至五人。

九、雇主團體代表二人至五人。

十、專家、學者四人至八人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
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八條修正總說明

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發布施行，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一日。因應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決策機會，以落實性別平等理念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，增訂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本基金應設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，任期二年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勞動部部長兼任之；其餘由勞動部就下列人員聘兼之：</p> <p>一、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代表一人。</p> <p>二、勞動部代表二人。</p> <p>三、財政部代表一人。</p> <p>四、經濟部代表一人。</p> <p>五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一人。</p> <p>六、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。</p> <p>七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代表三人。</p> <p>八、勞工團體代表二人至五人。</p> <p>九、雇主團體代表二人至五人。</p> <p>十、專家、學者四人至八人。</p> <p><u>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u></p> <p>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第八條 本基金應設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，任期二年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勞動部部長兼任之；其餘由勞動部就下列人員聘兼之：</p> <p>一、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代表一人。</p> <p>二、勞動部代表二人。</p> <p>三、財政部代表一人。</p> <p>四、經濟部代表一人。</p> <p>五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一人。</p> <p>六、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。</p> <p>七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代表三人。</p> <p>八、勞工團體代表二人至五人。</p> <p>九、雇主團體代表二人至五人。</p> <p>十、專家、學者四人至八人。</p> <p>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因應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決策機會，增訂第二項，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 <p>三、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，內容未修正。</p>

